

送件編號：

收件單位：

收件日：

資料備齊日：

## 澎湖縣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(110.08.09修正)

填表前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使用以申請1名兒童為原則，申請2名兒童者，有關兒童地址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匯入帳戶等資料皆須相同，若有不同，請分開填表。
- 二、本津貼申請人為兒童戶政登記之父與母二人共同申辦，且申請當時兒童未滿2歲。
- 三、請以正楷填寫以下資料，資料內容如有缺漏、錯誤、或應附文件逾期(申請日起算14天內)未補齊，致無法進行審核時，申請資料將退回公文送達地補正，補正送件後以資料備齊日為申請日。

申請日期：110年8月9日

## 一、兒童基本資料(必填)

兒童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子女排行序	加發第2、3名子女應附文件	子女排行序欄位填寫說明
1 郝幸福	X 1 2 3 4 5 6 7 8 9 生日 1 1 0 年 0 8 月 0 9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名子女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2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以上子女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(申請日後14日內補齊)	1. 請填選以兒童生父或生母一方之子女排行；若為養子女，則依養父或養母一方之子女排行為選項。 2. 選第1名子女選項者，核定機關不主動查調子女排序資料且不加發津貼。未填者視同為第1名子女。 3. 填選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者，核定機關將查調戶政親等資料據以審核，並提供足以證明前有1、2名子女之戶籍資料影本。
兒童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子女排行序	加發第2、3名子女應附文件	
2	生日 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以上子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(申請日後14日內補齊)	
兒童戶籍地址	澎湖縣 馬公市 西文里 24 鄰 永壽街81 號			
兒童現居地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			
公文送達地址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件地址，未填者依兒童戶籍地址寄送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兒童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列現居住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詳填於下：			

## 二、申請人資料(必填)

申請人/監護人	與兒童關係	聯絡電話	欄位填寫說明
姓名 郝好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	06-9272370	1. 申請人為兒童戶政登記之父母二人，因兒童父母離婚或認領採共同監護時亦同；欲單一方提出申請者，須符合本表第四點情形，並舉證後提出，未舉證者不予受理。 2. 申請人為未成年者，仍為本案申請人，並須有其法定監護人以受委託人身份協助提出申請。 3. 尚未領取我國身份證者，請填寫居留證號；無居留證號者，請填護照號碼，並提供證件影本。
身分證號 N123456789	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	未領有身份證家長應附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(申請日後14日內補齊)	
申請人/共同監護人	與兒童關係	聯絡電話	
姓名 甄美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者	06-9272370	
身分證號 X22222222	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	未領有身份證家長應附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(申請日後14日內補齊)	

## 三、匯款郵局帳號資料(必填)

戶名	局號	應附文件	欄位填寫說明
甄美麗	0 2 4 1 0 0 6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附(申請日後14日內補齊)	1. 本津貼以郵局為匯入單位，限填全國郵局局帳號資料。 2. 可選擇申請兒童、申請人其中一方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。
	帳號 0 0 0 0 0 * *		

